

【裁判字號】106,民著上易,7

【裁判日期】1061026

【裁判案由】侵害著作權有關財產權爭議

【裁判全文】

智慧財產法院民事判決

106年度民著上易字第7號

上訴人 盛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特別代理人 叢賢滋

訴訟代理人 黃子素律師

被上訴人 富爾特數位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秋蓉

訴訟代理人 呂育瑋

朱洹瑾

洪櫻珊

上列當事人間侵害著作權有關財產權爭議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5年7月25日本院105年度民著訴字第3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06年10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命上訴人爲給付部分，及該部分假執行之宣告，暨訴訟費用之裁判（除確定部分外）均廢棄。

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第一、二審訴訟費用（除確定部分外），由被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上訴人主張略以：

附圖1至3所示圖片（以下統稱系爭圖片）係被上訴人富爾特數位影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爾特公司或被上訴人）聘請攝影師拍攝後，由被上訴人員工進行後製，自具有原創性而爲著作權法所保護之著作，又系爭圖片記載被上訴人著作人身分與權利歸屬聲明，依著作權法第13條規定，被上訴人爲系爭圖片之著作人而享有著作財產權，任何人若欲使用系爭圖片，可透過專業創意影像圖庫網站（www.imagemore.com.tw）向被上訴人取得授權。詎上訴人盛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盛廷公司或上訴人）未經被上訴人之同意或授權，自民國96年間起至102年10月30日止，重製系爭圖片並公開傳輸至上訴人之公司網站（下稱系爭網頁）使用，而侵害被上訴人之著作財產權長達6年之久，茲以被上訴人單一圖片授權企業使用於網頁爲新台幣（下同）2至9萬元計算，爰依著作權法第88條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起訴求爲命：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3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利息之判決。並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上訴人則以下列等語置辯：

系爭網頁係上訴人於96年付費委託訴外人京緯商業設計公司（下稱京緯公司）所設計，該網頁中除上訴人之照片、證件及資訊係由上訴人提供外，其餘美工編排等等均由訴外人京緯公司全權承製，上訴人公司承辦人○○○委託京緯公司設計時，已要求該公司之設計需無相關權利爭議，並經京緯公司確認無誤，是上訴人已盡相當注意義務，系爭圖片既非世界知名圖片，上訴人亦非建置網站之專業公司，僅能要求專業公司確保其設計之合法性，並無能力確認或查證，而上訴人接獲被上訴人侵權通知時，即立即停止使用，以上均可知上訴人並無侵權之過失可言，另被上訴人所提之授權費用價格表高於行情，且僅係內部訂價，不具參考價值，其請求賠償之金額過高。

三、原審為被上訴人一部敗訴、一部勝訴之判決，即判命：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6 萬元，及自104 年11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並依職權諭知得、免為假執行。另駁回被上訴人其餘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上訴人就其敗訴部分聲明不服，上訴聲明：（一）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二）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第一審之訴駁回。被上訴人則答辯聲明：上訴駁回（至原審駁回被上訴人超過6 萬元本息部分未據被上訴人聲明不服而告確定，自不在本院審理範圍內）。

四、被上訴人主張系爭圖片具有原創性，其為系爭圖片之著作人而享有著作財產權，然系爭圖片未經被上訴人之同意或授權，即於96年起至102 年10月30日止登載於上訴人所有之系爭網頁上等情，有被上訴人公司產品型錄、系爭圖片著作權聲明網頁列印稿、上訴人系爭網頁截圖、圖片對照表附卷可參（見原審卷第8 至19頁），且為兩造所不爭執，堪信為真實。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有侵害其著作財產權之過失存在，並使其受有損害，惟為上訴人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是本件爭點厥為：（1）上訴人是否有侵害被上訴人著作財產權之過失？（2）本件損害賠償金額應如何計算？經查：

-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或製版權者，負損害賠償責任。」著作權法第88條第1 項定有明文，上開損害賠償責任仍須以行為人有故意、過失為必要。蓋著作權侵害仍屬一般民事侵權之一環，而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債，係為填補權利人因侵權行為所生財產上或非財產上之損害，

旨在調和個人自由及社會安全之基本價值下，係採過失責任主義為原則，亦即以加害人有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為其成立要件，若其行為並無故意或過失，即無賠償可言。而所謂過失係指能預見或避免損害之發生而未注意，致使損害發生；至所謂能預見或避免之程度，即行為人之注意義務，則因具體事件之不同而有高低之別，通常係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程度為衡酌基準，因此，不同之行為人，例如製造商或競爭同業與單純之零售商、偶然之販賣人等，對能否預見或避免損害發生之注意程度，必不相同，應於個案事實，視其個別之營業項目、營業規模、營業組織、侵害行為之內容等情形，判斷行為人有無注意義務之違反。

(二)查，上訴人係以經營化妝品零售批發、製造為業，系爭圖片係使用在系爭網頁上方作為美化網頁之用，而有關係爭網頁之建置經過，經本院依職權調取該案刑事案卷，證人即上訴人公司協理○○○於偵查中證稱：系爭網頁原本由○○○負責，網頁上架前，○○○有在工廠會議室裡先給大家預覽網頁，其對某個頁面有意見，希望可以更改，後來○○○回覆說廠商說不能改。之後印象中有有一次其想要放一個新產品上去，但是都不行，因為不管要上什麼東西都要經過廠商，上訴人無法自己維護網頁，都要透過廠商維護，而且彈性很小，所以那個網頁公司不喜歡用，等○○○離職後公司就不想再去用等語（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104 年度調偵字第989 號卷，下稱調偵卷，第15至16頁），證人○○○於偵查中證稱：其94年3 月至98年8 月任職上訴人公司，當初設計系爭網頁的網頁版型及線路維持是委託金恆通公司做，網站設計是由京緯公司做，圖片也是由京緯公司提供，○○○是京緯公司業務聯繫窗口，○○○當時有說這些圖片都有經過授權，並提供圖片讓其選擇，其印象中有花瓣這張，至於其他張則不是很確定。本件因為金額比較小，所以只有估價單沒有合約書。上訴人公司向來都會去購買圖庫，就連廣告也會送衛生署審核，LOGO也一定會去買版權等語（見調偵卷第24至背面），於本院證稱：當初是整個發包給京緯公司，當時京緯公司是口頭告知所使用的圖片有經過授權，其並不知道圖片來源等語（見原審卷第107 頁），再者，證人○○○於96年所提之行銷部報告記載：「1.1 本公司官方網站www.imagemore.com.tw之各單元刊頭，原使用上海國際時裝之參賽模特兒，將於96年2 月9 日到期屆滿，依約若繼續使用應予付費。1.2 評估後建議重新設計製作刊頭對公司較經濟，並給消費者有更新的感覺。2. 委交高雄京緯公司設計並於期

限前完成上稿更換。3.九款刊頭費用總計未稅金額28,000元，優惠價25,000元...」（見調偵卷第29頁），訴外人京緯公司估價單委託製作內容則記載「網頁空間費用、網頁空間設定費用、網頁維護費用、盛廷生化科技-靜態首頁設計完稿」（見調偵卷第25頁），而與證人○○○、○○○證述系爭網頁係由訴外人京緯公司設計之內容相符，又訴外人京緯公司上開估價單另記載「Top Bar-每頁最上方-靜態、核心價值刊頭-靜態、首頁刊頭-靜態、最新消息刊頭-靜態、購物車刊頭-靜態、會員專區刊頭-靜態、客服刊頭-靜態、留言版刊頭-靜態、美麗小常識刊頭-靜態」（見調偵卷第26頁），復觀諸附圖1所示圖片係使用在系爭網頁之核心價值刊頭，附圖2、3所示圖片乃結合後使用於會員專區刊頭（見原審卷第8頁），益證系爭網頁所使用之系爭圖片乃訴外人京緯公司所受委託設計之範圍，是上訴人辯稱系爭圖片係由訴外人京緯公司所重製並公開傳輸、並非上訴人所提供等情，應堪採信。上訴人既付費委託訴外人京緯公司製作系爭網頁，系爭圖片並經京緯公司承辦人員表示已取得合法授權，則上訴人信賴專業的網頁設計公司而使用系爭圖片，應認已盡注意義務，難認其有何侵害被上訴人著作財產權之過失可言。

(三)被上訴人雖稱：系爭圖片既非上訴人提供給京緯公司，上訴人應可預見該圖片可能涉及著作權問題，且上訴人所支付之酬金較一般行情為低，不足涵蓋圖片授權費用，則京緯公司所使用之圖片是否經授權顯非無疑，然上訴人並未要求京緯公司提出合法授權證明，自有過失可言云云。然，上訴人委託訴外人京緯公司設計系爭網頁，系爭圖片所用於之核心價值刊頭、會員專區刊頭，既在訴外人京緯公司之報價範圍內，且訴外人京緯公司就核心價值刊頭報價為3,000元，會員專區刊頭報價為3,000元，與上訴人之前曾向典匠資訊公司購買圖庫之費用為1個月750張共8,000元（見本院105年度民著上易字第9號卷第67至70頁）相比，訴外人京緯公司之報價並無顯然過低之情形，上訴人實難以上開報價內容而可知悉或預見京緯公司並未取得系爭圖片之授權；再者，使用非自己創作或非自己享有著作權之著作時，確實應注意該等著作是否有侵權疑慮，然上訴人使用系爭圖片係為了美化其官方網頁，已如前述，在網路資訊發達之今日，大部分業者均會以公司官方網頁來行銷其業務或銷售產品，且絕大部分業者並無網頁製作之專業，此類事項多委由專業的網頁設計公司來製作，就委託製作網頁的委託人而言，其雖應注意

受託人所交付之網頁內容是否有侵害他人著作權疑慮，然其既非網頁設計專頁，尤以著作權不需登記即受保護，若非著名之圖片，在浩大的圖庫素材中，委託人實無能力可以查證受託人所設計之網頁是否有侵害他人著作權，此外，委託人既然支付合理代價委託專業網頁設計公司設計網頁，自會期待受領一個無瑕疵之對待給付，且就一般人理解，專業設計公司既常會使用到他人著作作為設計素材，理應會取得權利人之授權，始能交付無瑕疵之設計物，因此在此類交易模式中，委託人主觀上實不可能「預見」專業設計公司所交付之設計有侵害他人著作權之可能，相反的，其主觀上反而係「預見」取得一個無瑕疵之設計物，因此，若委託人已向設計公司確認所交付之網頁無侵害他人權利疑慮，應認已盡注意義務。本件中，系爭圖片並非一般人均知悉的著名圖片，上訴人實無從注意到該等圖片是否有侵害他人著作權疑慮，又上訴人既已支付合理之對價取得訴外人京緯公司之設計內容，加以本件委託設計費用僅有25,000元，並非高額委託設計案，訴外人京緯公司亦已告知有取得授權，則上訴人信賴專業設計公司所交付之網頁並無侵權瑕疵，自無悖於常情可言，若認此時上訴人猶應對於訴外人京緯公司所交付之網頁一一查證其上的圖片、內容是否有侵害他人著作，實課予其過高之注意義務，如此不僅悖於社會一般委託製作網頁之交易常情，亦與本件上訴人所支付之委託設計費用不成比例，對上訴人顯不公平，本院認以本件之交易型態判斷，上訴人已盡其注意義務，實難僅以上訴人未向訴外人京緯公司取得合法使用之證明，即推論上訴人可預見系爭圖片合法性有疑慮，而遽認上訴人有侵害著作權之過失存在，是被上訴人上開主張，並不足採。

五、綜上所述，系爭圖片係因上訴人委託訴外人京緯公司設計公司網頁，而由訴外人京緯公司重製並公開傳輸至系爭網頁上，上訴人既已付費委託訴外人京緯公司設計網頁，且訴外人京緯公司並告知系爭圖片有取得授權，依一般交易常情復參酌該設計案之委託設計金額，應認上訴人已盡相當之注意義務，而無侵害上訴人著作財產權之過失可言，是被上訴人依著作權法第88條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請求上訴人給付30萬元本息，即有未合，不應准許。原審判命上訴人給付被上訴人6萬元本息，並依職權為准、免假執行之宣告，尙有未洽。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爰將原判決此部分廢棄改判如主文第二項所示。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爭點、攻擊、防禦方法及未經

援用之證據，經本院審酌後認對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條，民事訴訟法第450條、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10 月 26 日

智慧財產法院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李維心

法 官 熊誦梅

法 官 蔡如琪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11 月 6 日

書記官 邱于婷